



检 测 报 告

天诚测字[2022]第 035 号

项目名称：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1 月份）自行检测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废水、地下水

委托单位：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分析结果负责。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我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复印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经许可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未经许可报告不得部分复印，违者必究。

电话：0971-7661235

邮编：811600

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1 月份）自行检测
受测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性质	服务性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风速、风向、温度、气压； 检测频次：4 次/天，共 1 天。 （二）废水检测 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检测项目：pH、色度、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氟化物、磷酸盐、总氰化物、总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铜、锌、锰、总有机碳、烷基汞、总钡、总氮、总铍、总镍、总银、苯并(a)芘、流量； 检测频次：4 次/天，共 1 天。 （三）地下水 检测点位：1#-7#，共 7 口地下水井； 检测项目：浊度、pH、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汞、镉、六价铬、铬、砷、镍、铅、铜、锌、锰、氰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氟化物、氯化物、挥发酚； 检测频次：4 个瞬时样，1 次/月。
备注	1、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暂时停运，未检测。 2、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委托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送样分析；资质编号：162812050261；报告编号：众仁环测字【2022】077 号。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

（一）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C-70, TC-71, TC-72, TC-7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 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FA124, TC-03		

氨气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C-70, TC-71, TC-72, TC-7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TC-38		
硫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C-70, TC-71, TC-72, TC-73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TC-38		

(二) 水和废水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pH 值	pH 计 PHS-3C, TC-1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0, TC-110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TC-3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氟化物	pH 计 PHS-3C, TC-1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GB 7484-87)	0.05mg/L
硝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7, TC-137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 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亚硝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型, TC-38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 光度法(GB/T 7493-87)	0.003mg/L
氟化物	pH 计 PHS-3C, TC-1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GB 7484-87)	0.05mg/L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型, TC-38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 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氰化物前处理蒸馏装 置, TC-122		
氯化物	25.00ml 酸式滴定管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 定法(GB 11896-1989)	2mg/L
	250ml 锥形瓶		
挥发酚	挥发酚前处理蒸馏装置, TC-12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1 萃 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500PC, TC-38		
总大肠菌群	精密恒温培养箱 WPX, TC-23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2.0MPN/100m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 器 DSX-280B, TC-02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FA124, TC-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 性总固体 称重法) (GB/T 5750.4-2006)	4mg/L
	电热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DZKW-D-6, TC-08		
	精密鼓风干燥箱 WGZ, TC-24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TC-38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TC-28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0.02mg/L
铜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1.0×10^{-3} mg/L
铅			1.0×10^{-3} mg/L
镉			1.0×10^{-4} mg/L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TC-28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0.05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HJ757-2015)	0.03mg/L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TC-28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89)	0.01mg/L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TC-160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4×10^{-5} mg/L
砷			3×10^{-4} mg/L

三、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分析时，对标准滤膜进行称量，氨气、硫化氢采现场空白样；六价铬、氟化物采现场空白样；地下水：3#:pH值、六价铬、硝酸盐做室内平行样，氨氮做加标回收率的测定。

质控报告 表 1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测定范围 (%)	测试结果
3#地下水 井	pH 值	8.1	8.0	0.1	±0.1pH	合格
	六价铬	0.010	0.009	5.3%	≤10%	合格
	硝酸盐	4.51	4.39	1.3%	≤15%	合格

加标回收率测定 表 2

测试项目	加标量 (ug)	样品浓度 (mg/L)	加标浓度 (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率范围	测试结果
氨氮	10.0	0.236	0.425	94.5%	95%-105%	合格

四、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单位：mg/m³

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东北风	<1.0	-1.0-6.2	74.7	晴
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117	0.200	0.251
	氨气	0.199	0.203	0.215	0.211
	硫化氢	0.002	0.002	0.003	0.002
厂界 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0.267	0.250	0.317
	氨气	0.259	0.255	0.259	0.266
	硫化氢	0.003	0.003	0.003	0.004
厂界 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77	0.200	0.284	0.267
	氨气	0.270	0.254	0.265	0.269
	硫化氢	0.003	0.002	0.003	0.003
厂界 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134	0.167	0.184
	氨气	0.267	0.261	0.265	0.262
	硫化氢	0.004	0.004	0.004	0.00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氨气	0.270			
	硫化氢	0.0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mg/m ³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氨气（mg/m ³ ）	2.0
硫化氢（mg/m ³ ）	0.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二) 地下水

(1) 检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地下水井					2#地下水井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8.0	8.1	8.1	8.1	/	7.7	7.6	7.6	7.7	/	$6.5 \leq \text{pH} \leq 8.5$
浊度 (NTU)	1.0	0.9	1.0	1.0	1.0	2.7	2.5	2.5	2.7	2.6	≤ 3
汞 (mg/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 0.001
镉 (mg/L)	2.5×10^{-4}	2.5×10^{-4}	2.7×10^{-4}	2.7×10^{-4}	2.6×10^{-4}	2.4×10^{-4}	2.3×10^{-4}	2.2×10^{-4}	2.3×10^{-4}	2.3×10^{-4}	≤ 0.005
六价铬 (mg/L)	0.010	0.009	0.010	0.009	0.010	0.020	0.019	0.019	0.019	0.019	≤ 0.05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砷 (mg/L)	1.1×10^{-3}	1.1×10^{-3}	1.0×10^{-3}	1.0×10^{-3}	1.1×10^{-3}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 0.01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铅 (mg/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 0.01
铜 (mg/L)	8.7×10^{-3}	8.4×10^{-3}	8.4×10^{-3}	8.9×10^{-3}	8.6×10^{-3}	2.3×10^{-2}	2.3×10^{-2}	2.3×10^{-2}	2.3×10^{-2}	2.3×10^{-2}	≤ 1.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46×10^2	5.40×10^2	5.51×10^2	5.49×10^2	5.46×10^2	8.31×10^2	8.26×10^2	8.19×10^2	8.37×10^2	8.28×10^2	≤ 1000
锌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 1.00

氯化物 (mg/L)	230	217	213	225	221	156	155	155	155	155	≤25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13	0.0012	0.0011	0.0013	0.0012	≤0.00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注: 1、“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所报数据为该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 L;

2. 标准限值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指标及限值。

(3) 检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5#地下水井					6#地下水井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7	7.7	/	7.8	7.8	7.8	7.7	/	$6.5 \leq \text{pH} \leq 8.5$
浊度 (NTU)	1.5	1.4	1.5	1.5	1.5	0.6	0.5	0.6	0.6	0.6	≤3
汞 (mg/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0.001
镉 (mg/L)	7.6×10^{-4}	7.6×10^{-4}	7.4×10^{-4}	7.6×10^{-4}	7.6×10^{-4}	2.7×10^{-4}	2.8×10^{-4}	2.5×10^{-4}	2.7×10^{-4}	2.7×10^{-4}	≤0.005
六价铬 (mg/L)	0.013	0.013	0.012	0.012	0.013	0.007	0.008	0.007	0.007	0.007	≤0.05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砷 (mg/L)	8.0×10^{-4}	8.0×10^{-4}	7.0×10^{-4}	7.0×10^{-4}	8.0×10^{-4}	1.2×10^{-3}	1.2×10^{-3}	1.2×10^{-3}	1.1×10^{-3}	1.2×10^{-3}	≤0.01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illegible]

注: 1、“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所报数据为该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 L;

2. 标准限值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指标及限值。

(4) 检测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检测项	7#地下水井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9	7.9	7.8	7.8	/	$6.5 \leq \text{pH} \leq 8.5$
浊度 (NTU)	0.8	0.7	0.7	0.9	0.8	≤ 3
汞 (mg/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 0.001
镉 (mg/L)	1.9×10^{-4}	1.9×10^{-4}	2.0×10^{-4}	1.9×10^{-4}	1.9×10^{-4}	≤ 0.005
六价铬 (mg/L)	0.014	0.013	0.015	0.013	0.014	≤ 0.05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砷 (mg/L)	$3 \times 10^{-4}\text{L}$	$3 \times 10^{-4}\text{L}$	$3 \times 10^{-4}\text{L}$	$3 \times 10^{-4}\text{L}$	$3 \times 10^{-4}\text{L}$	≤ 0.01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铅 (mg/L)	$1.0 \times 10^{-3}\text{L}$	$1.0 \times 10^{-3}\text{L}$	$1.0 \times 10^{-3}\text{L}$	$1.0 \times 10^{-3}\text{L}$	$1.0 \times 10^{-3}\text{L}$	≤ 0.01
铜 (mg/L)	$1.0 \times 10^{-3}\text{L}$	$1.0 \times 10^{-3}\text{L}$	$1.0 \times 10^{-3}\text{L}$	$1.0 \times 10^{-3}\text{L}$	$1.0 \times 10^{-3}\text{L}$	≤ 1.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37×10^2	6.30×10^2	6.42×10^2	6.29×10^2	6.34×10^2	≤ 1000
锌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 1.00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10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05
硝酸盐 (mg/L)	3.64	3.54	3.62	3.52	3.58	≤ 20.0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 1.00
氨氮 (mg/L)	0.186	0.211	0.198	0.181	0.194	≤ 0.50
氟化物 (mg/L)	0.26	0.26	0.27	0.27	0.27	≤ 1.0
氯化物 (mg/L)	38	37	38	38	38	≤ 25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 0.00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0	<2.0	<2.0	<2.0	<2.0	≤ 3.0

注：1、“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所报数据为该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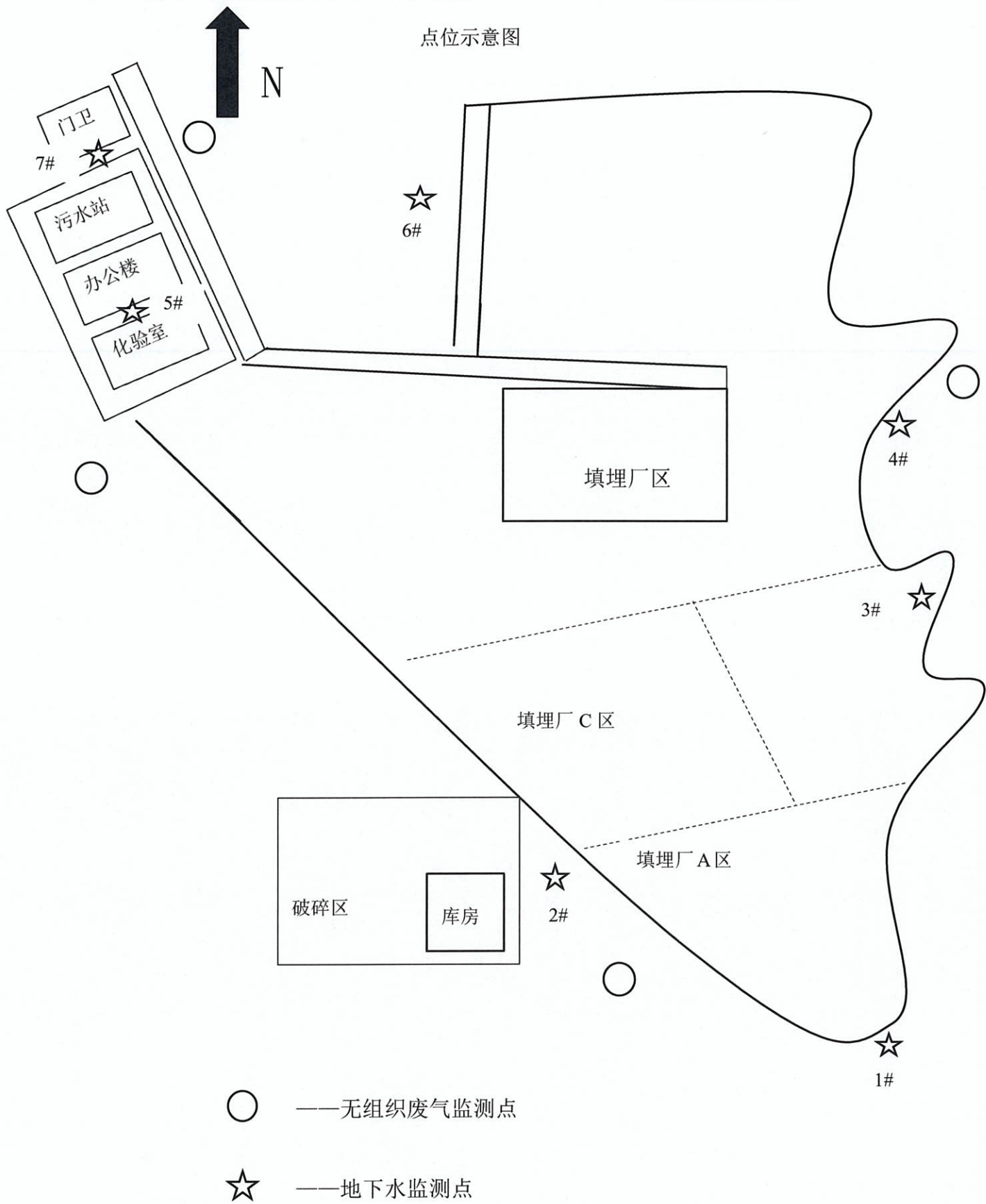
2. 标准限值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指标及限值。

五、检测结论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地下水标准限值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指标及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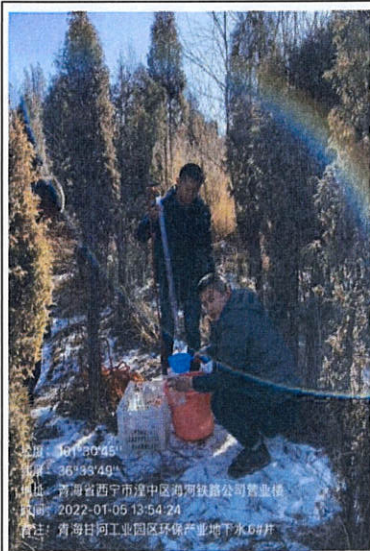
编 制:	栢菜方	审 核:	蔡延成	签 发:	王延平
日 期:	2022.1.24	日 期:	2022.2.14	日 期:	2022.2.14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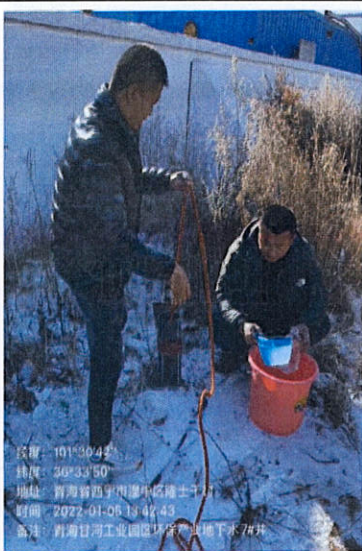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图





6#井



7#井

天诚测字
006255



162812050261

检验检测报告

众仁环测字【2022】077号

项目名称：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份）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01月14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李雪芹

审核人：刘磊

签发人：曹小霞

签发日期：2022.1.14

项目任务号：077

项目负责人：魏晓维

检测分析人员：欧志强、郭志柏、何春明、康开平、李政、
魏晓维、牛红霞、张晓玲、安婷婷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1 月份）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天诚检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广栋	联系电话	15110918201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废气		接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检测起始 日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任务编号	ZR-2022-W-077		样品状态	采样袋装气体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2.01.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2022年01月06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2.1.2 检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各设1个检测点位。

2.1.3 检测频次：检测1天，检测4次。

2.1.4 样品数量：16个。

2.1.5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2-1。

表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4、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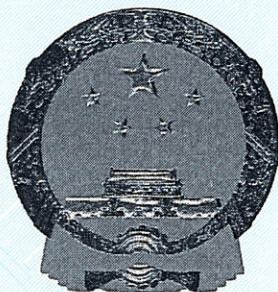
详见表4-1。



表 4-1 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10
2		第二次	<10
3		第三次	<10
4		第四次	<10
5	厂界南侧	第一次	<10
6		第二次	<10
7		第三次	<10
8		第四次	<10
9	厂界西侧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1		第三次	<10
12		第四次	<10
13	厂界北侧	第一次	<10
14		第二次	<10
15		第三次	<10
16		第四次	<10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陇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812050261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261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7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72912050059

报告编号：天诚测字[2022]第 062 号

检 测 报 告

天诚测字[2022]第 062 号

项目名称：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1 月份）锅炉自行检测

检测性质：服务性检测

受测单位：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分析结果负责。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我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复印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经许可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未经许可报告不得部分复印，违者必究。

电话：0971—7661235

邮编：811600

地址：甘河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1 月份）锅炉自行检测
检测性质	服务性检测
受测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气筒，共 1 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氮氧化物、烟气参数（烟温、流速、含氧量、湿度、流量）； 检测频次：3 次/天，检测一天。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代号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最低检出限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C-141	3mg/m ³

三、质量控制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前对仪器进行标气校准：

烟气烟尘采样仪仪器校准表

校准仪器名称	YQ3000-D 型烟气采样器						标气厂家
校准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仪器编号		TC-141		
标准气体	标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误差 (%)	实际误差 (%)		上海神开 气体技术 有限公司
					测量前	测量后	
SO ₂ (mg/m ³)	156	155	156	±5	-0.6	0	
NO (mg/m ³)	70	69	71	±5	-1.4	1.4	
O ₂ (%)	9.96	10.0	10.0	±5	0.4	0.4	

四、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2022年1月25日

项目	单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CLHS0.35-85/60YQ）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烟气温度	℃	134	134	134	134
烟气流速	m/s	6.46	6.44	6.44	6.45
含氧量	%	3.9	4.0	4.0	4.0
湿度	%	3.8	3.8	3.8	3.8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41.9	343.0	343.0	342.6
NO _x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4	81	82	82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84	81	82	82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8	0.028	0.028

执行标准及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氮氧化物
限值（mg/m ³ ）	200

六、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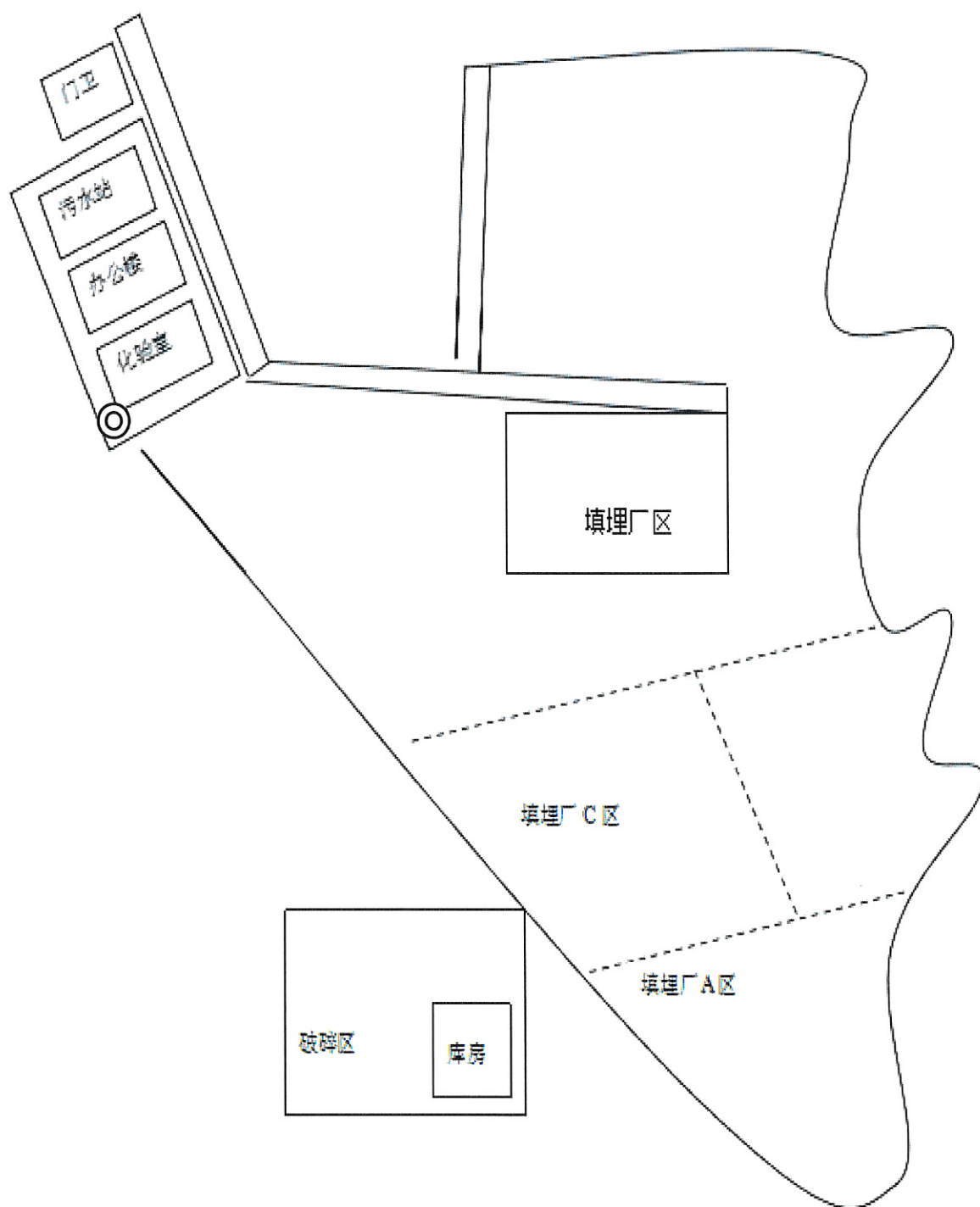
经检测，锅炉废气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编制：杨荣方
日期：2022.1.26

审核：蔡延成
日期：2022.1.26

签发：王振洋
日期：2022.1.26

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现场采样图

